公司代码:603711　　公司简称:香飘飘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

上述预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飘飘	603711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蒋建琪	杨晓钧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杭州新天地商务中心4幢西楼13楼
电话	0571-28801027	0571-28801027
电子信箱	ir@chinaxxpp.com	ir@chinaxxp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以销定购”模式进行采购，供应链中心根据公司销售计划、生产计划及公司与经销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制定公司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编制采购预算，制订采购计划，安排下达采购指令给采购人员。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统谈分签”的采购模式，各生产基地的主要原物料由公司总部统一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各工厂根据生产计划及物料需求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按要求送货至工厂并与工厂为物料签署验收。

2、生产模式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客户经营与预测商共同制定的年度及月度销售计划，合理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经销商实际订单情况调整生产计划，通过实行经销商“一户一码”的改善有力确保了该模式的有效实施。同时，“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有利于公司严格控制库存，确保产品新鲜度，更符合产品对质材料品质的要求。

在商品的原材料方面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生产计划由公司统一制订的销售预测数据进行直接预测，该模式下能够在确保库存供应的同时避免出现“压货现象”，最大程度保证公司的新鲜采购。公司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构建了全球物流中心的合理布局，确保最大限度利用产能。

公司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控制，在产品核心生产环节全部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并进行严格的全生产流程监控，在销售环节，为确保核心产能的安全，部分简单的包装、包袋、拉运及装卸工序公司将进行专业外包。

3、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进行销售，由公司负责经销商的开发及管理，经销商进行“买断式销售”，通过经销商对市场终端及渠道商环节的服务及维护，公司产品实现“铺开、铺到底、终端、消费者”的销售过程。同时，同为了顺应时代发展和市场需求，近年来公司也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商实现与消费者的互动评价，电商模式的销售渠道包括，销售占比分别情况：

在积极探索国内市场增长机会的同时，公司亦为方洲通过进行目标国际市场，目前公司初步开拓进入了英国、加拿大、法国、意大利、澳大利亚、新加坡等近多个国家和地区，但总体而言，海外市场销售占比较低。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C1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之“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之“饮料制造”行业，其中奶茶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隶属于“饮料制造”行业之“茶饮料及其他饮料制造”子类目（行业分类代码C1529）。

2、公司的行业地位

（1）杯装奶茶市场

根据AC尼尔森提供的数据，国内杯装奶茶经过多年快速市场培育，竞争格局已基本稳定。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杯装奶茶经营企业，2012年至2019年连续保持市场份额领先第一，其中，2019年度市场占有率达61.1%，2019年度市场占有率较第两大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高出近一倍，高端化的趋势，受到消费者好评。随着消费者对健康的关注度的提高，公司在杯装奶茶市场的地位将以继续稳固。

（2）调饮奶茶市场

无菌灌装调饮奶茶是在食品安全、产品品质、技术工艺、营销渠道、资本投入等方面对企业提出较高的要求。国内无菌灌装调饮奶茶市场一直是大型饮料企业竞争焦点所在。

2019年6月5日，兰芳园丝袜奶茶荣获群住民的品质新获第纽顿Monde Selection（世界质量评审大会）银奖，作为国内唯一获奖的奶茶品牌，兰芳园是此次奶茶项获得世界美食专家的认可，体现了兰芳园的产品品质及品牌实力。

（3）固体茶饮料

公司的M&D冻计茶，以“新一代茶饮”为定位核心，以“真茶真果汁”为特色，在不断加强口感纯、顺滑、香、色、柔和顺畅的情况下，做到保鲜12个月，以其良好的口感及健康的理念，赢得了消费者的青睐。2019年，公司新推出的柠檬茶及三款奶茶，他M&D冻饮茶产品成型加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让人们更享受生活”为使命，以“成为世界一流的快消品企业”为愿景，继续聚焦饮料行业，积极创新，持续优化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管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杯装奶茶领导品牌的优势，同时积极开拓以调计茶类产品为代表的非奶茶类饮品市场机会，通过产品创新、渠道扩张、品牌建设、市场化、多样化策略等措施，提升公司的销售业绩。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总资产	3,915,618,538.94	3,339,620,661.23	17.25	2,807,866,904.23
营业收入	3,977,996,636.92	3,251,089,617.98	22.36	2,640,383,86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08,830.42	314,699,479.73	10.39	267,766,14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6,500,511.63	281,707,121.19	8.80	242,077,15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34,120,339.13	2,215,114,220.48	14.40	1,927,647,590.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951,333.20	613,216,607.45	17.41	105,474,78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7.59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9	7.59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0	15.26	减少0.56个百分点	19.5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36,747,965.24	539,973,241.68	1,003,256,372.49	1,597,979,057.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964,138.16	-28,434,520.08	108,700,229.93	215,178,98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22,035.33	-49,634,013.40	103,108,844.72	203,203,64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79,135.52	-175,321,140.95	499,008,303.17	357,185,035.4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4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44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蒋建琪	0	235,946,520	56.26	235,946,5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建斌	0	36,000,000	8.58	36,000,000	质押	17,500,000	境内自然人
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4,965,720	8.34	34,965,720	质押	9,8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陆家华	0	28,800,000	6.87	28,8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蒋晓莹	0	18,000,000	4.29	18,000,000	质押	18,000,000	境内自然人
蔡建峰	0	8,230,000	1.96	3,190,000	质押	5,0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50,845	0.35	0	无	0	其他
严盛杰	未知	1,250,0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62,680	0.25	0	无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未知	945,325	0.23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夫妻关系，蒋建琪与蒋建斌为兄弟关系，蒋晓莹系蒋建琪与陆家华之女，陆家华担任宁波志同道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蒋建琪与陆家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陆家华与蒋晓莹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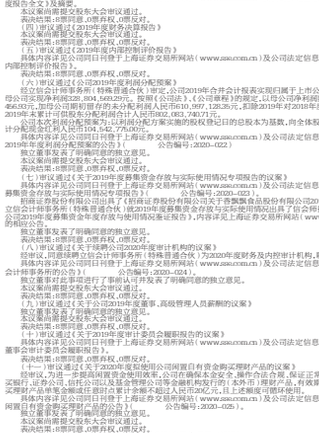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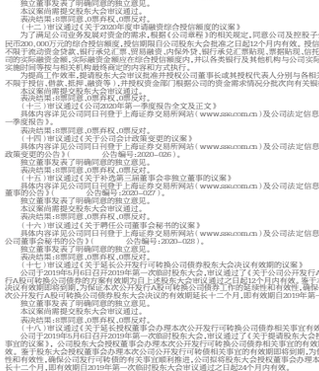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稳健增长。

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7,799,636万元，同比增长22.3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40.88万元，同比增长10.39%。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之说明。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1、香飘飘四川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香飘飘”）
2、天津香飘飘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香飘飘”）
3、杭州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香飘飘”）
4、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
5、宁波同创学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同创学达”）
6、天津兰芳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兰芳园”）
7、兰芳园（广东）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芳园（广东）”）
8、天津香飘飘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香飘飘销售”）
9、香飘飘展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飘飘展贸”）
10、兰芳园食品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兰芳园”）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情况说明：无第十一节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董事人数及有效性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083,740.1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公司总股本418,17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维修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1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2020年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及其他类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有效期日期为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年度委托理财计划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2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02,083,740.17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0元（含税），截至2020年4月14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日）公司总股本418,171,1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4,542,775.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0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交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遵循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的长期分红政策，维修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

三、现金分红指标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7,466,392.68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7,465,392.6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84,281,165.63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7,74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5,579,715.5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33,442,155.36元。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和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合同履约成本、合同资产、应收款项、合同负债、预计负债等相关科目的核算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本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约进行梳理核查后，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取得的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将产品交付制权转移至客户时确认收入，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根据新收入准则，将与销售商品相关的预收款项合并至合同负债。

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对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的重大调整；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公司不存在外人报告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2）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根据要求，公司对2019年1月1日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公司要求执行上述新的会计准则，对涉及要约项目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7月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公司将根据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的相关格式。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司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按照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6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现金分红指标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07,74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47,465,392.68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84,281,165.63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07,740.00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5,579,715.5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8,000,000.00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33,442,155.36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852.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99,671.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78,896.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24,818.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1,063,228.79	
合计	3,379,667.39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3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39号《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18元，募集资金总额567,341,8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3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30,341,800.00元，已由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汇入贵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账号为1202110029000172619的人民币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减除上述已经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1,047,169.82元，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1,206,613.21元（包括：审计及验资费11,000,000.00元，律师费6,047,169.82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196,113.21元，发行手续费900,330.1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8,135,186.79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2017第ZF109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情况为：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222.42
加：上期划投一般户及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使用金额	3,255.5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6,001.4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93,282.19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际用于闲置款项	28,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的七天通知存款到期	10,000,000.00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	38,088,204.73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1,556.88
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选择商业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签订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银行开设了专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储存方式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1202110029000172619	0.00	2019年7月已销户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开发区支行	19105101040234569	0.00	2019年7月已销户
合计			0.0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投资募集资金人民币3,808.82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前，募集资金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18年度公司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800.00万元，存入七天通知存款1,000.00万元，上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后全部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0元，不存在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19年度未发生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19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结束，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1,556.88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此同时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的养殖项目2019年度已完成，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32,882.60元，节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将在项目完成后，根据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届时将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项目情况表1。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24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单说明：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中国内地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3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人数2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4.82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6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为：制造业（36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3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超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监督措施1次，2018年3次，2019年5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5次。